

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</p> <p>(二)高中(職)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 <p>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	<p>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</p> <p>(二)高中(職)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 <p>(三)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	<p>刪除第三條第三款部份內容</p> <p>(三)國民中學組：(刪除本縣)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 <p>刪除本縣，以符應第二條規定，設籍本縣六個月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</p>